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17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 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呈请审批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请示》（岚农〔2025〕96号）收悉。根据有关法规规范和省发改委与省水利厅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网审农业〔2017〕87号），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设计变更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变更缘由

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为治理幸福洋、金井湾、坛南湾3个片区，建设20条排洪渠48.4公里，排洪渠两岸防洪堤96.6公里，7个滞洪湖防洪堤24.6公里，水闸6座，加固海堤5.1公里，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09520.77万元，施工总工期48个月。该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

2019年省政府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闽政文〔2019〕240号）对总体规划的水系和国土空间布局利用上做了较大调整，导致该工程部分建设设计内容变更，我厅分别以闽水审批〔2019〕51号和闽水审批〔2021〕69号对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

2022年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提出新的土地手续、耕地保护要求，受“三区三线”政策调整影响，上轮变更后该项目仍难以实施、幸福洋及坛南湾片区建设进展缓慢；按照最新“三区三线”成果，2025年批复的《平潭水系调整专项规划报告（2023—2035）》对该项目水系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为满足国家政策要求，推进该工程顺利建设，保障平潭地区防洪防潮安全，需对已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部分进行调整。

二、主要意见

(一) 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

本文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初步设计批复和 2019 年及 2021 年设计变更批复意见执行。

基本同意幸福洋片区和坛南湾片区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本次金井湾片区无设计变更。其中幸福洋片区设计变更 10 项，即：1#渠、2#渠、3#渠、4#渠（下游段）、5#渠、6#渠、7#渠、平原湖、幸福湖、芦南湖；坛南湾片区设计变更项目 3 项，即：六桥溪、大墓溪、六桥湖。

设计变更内容：1#渠、2#渠、3#渠、4#渠（下游段）、5#渠、6#渠、7#渠为宽度调整、堤线变更、断面型式变更，其中 2#渠、3#渠、6#渠河道平面布置也进行了变更；平原湖、幸福湖、芦南湖为规模调整、堤线变更、断面型式变更；六桥溪、大墓溪为宽度调整、断面型式变更，六桥湖为断面型式变更。

(二)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本次变更后工程建设内容为排洪渠 9 条长 32.49 公里，两岸防洪堤长 65.00 公里；平原湖、幸福湖、芦南湖变更后面积分别为 700 亩、900 亩、1000 亩，湖周防洪堤长度为 10.88 公里。具体如下：

(1) 1#渠：涉及宽度调整和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3616 米，比上轮变更增加 150 米；左岸新建护岸长度 966 米，采用墙式护岸，防洪堤长度 2761 米，采用直墙式堤；右岸新

建护岸长度 939 米，采用墙式护岸，防洪堤长度 2565 米，采用直墙式堤。

(2) 2#渠：涉及宽度调整和河道平面布置、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6099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461 米；左岸新建护岸长度 4737 米，采用墙式护岸，防洪堤长度 1359 米，采用直墙式堤；右岸新建护岸长度 4754 米，采用墙式护岸，防洪堤长度 1367 米，采用直墙式堤。

(3) 3#渠：涉及宽度调整和河道平面布置、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727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452 米；左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738 米，采用复合式堤；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715 米，采用复合式堤。

(4) 4#渠（下游段）：涉及宽度调整和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3968 米，比上轮变更增加 185 米；左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3959 米，采用复合式堤；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3977 米，采用复合式堤。

(5) 5#渠：涉及宽度调整和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1726 米，比上轮变更增加 22 米；左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1672 米，采用复合式堤；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1780 米，采用复合式堤。

(6) 6#渠：涉及宽度调整和河道平面布置、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3672 米，比上轮变更增加 509 米；左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3672 米，采用复合式堤；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3673

米，采用复合式堤。

(7) 7#渠：涉及宽度调整和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6859 米，比上轮变更增加 79 米；左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6887 米，采用复合式堤；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6832 米，采用复合式堤。

(8) 平原湖：涉及规模调整和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滞洪面积为 700 亩，比上轮变更减少 40 亩；湖周防洪堤长度 2002 米，采用复合式堤。

(9) 幸福湖：涉及规模调整和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滞洪面积为 900 亩，比上轮变更减少 540 亩；湖周防洪堤长度 3206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872 米，采用复合式堤。

(10) 芦南湖：涉及规模调整和堤线、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滞洪面积为 1000 亩，比上轮变更减少 60 亩；湖周防洪堤长度 4024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272 米，采用复合式堤。

(11) 六桥溪：涉及宽度调整、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2712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202 米；左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2717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193 米，采用直墙式堤；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2706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211 米，采用直墙式堤。部分现状地面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堤段在墙顶设组合式移动防洪墙共 4806 米，采用叠梁铝合金挡板及立柱结构。

(12) 大墓溪：涉及宽度调整、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河道长度 3112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256 米；左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3122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275 米，采用直墙式堤；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 3116 米，比上轮变更减少 224 米，采用直墙式堤。部分现状地面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堤段在墙顶设组合式移动防洪墙共 1803 米，采用叠梁铝合金挡板及立柱结构。

(13) 六桥湖：涉及断面型式变更，变更后湖周防洪堤长度 1653 米，比上轮变更增加 34 米，采用复合式堤。部分现状地面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堤段在墙顶设组合式移动防洪墙共 645 米，采用叠梁铝合金挡板及立柱结构。

(三) 工程工期与投资

本次设计变更工程工期为 36 个月，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投资为 58967 万元，工程设计变更后概算总投资为 289279 万元，比原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减少 20242 万元，比上轮设计变更概算总投资减少 18746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法人应按照批复的内容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此次调整后原则上不得再变更，请抓紧该项目工程内容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二) 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尚未完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及度汛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

度汛应急预案，后续做好移动防洪墙组装、管养维护工作，以确保安全。

(三) 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变更的项目工程建成后应与总体工程同步验收。

附件：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幸福洋及坛南湾片区）
设计变更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建设处、项目评审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堤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信息科:陈紫群

